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 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出席董事九人,实际出席九人,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。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: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42) 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 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8日